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呂悅慈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ge85245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830944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32230443\_10830944601A0C\_ATTCH5.pdf、  
32230443\_10830944601A0C\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
108年10月修訂，109年1月1日生效）」1份，請查照並加  
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5日總處培字第  
10800452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開函文影本暨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81024



\*10870880100\*